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作為稅務範疇的一種國際合作方式，稅務管轄區之間會為著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進行資料交換。就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即使資料是於資料交換安排生效前產生，只要有關資料的協助是在協定的條文實施後提供，稅務管轄區之間便會進行有關的資料交換。實際上，我們至今未聞其他稅務管轄區會公開地禁止就其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實施前期間的稅務評估進行資料交換。然而，以上提述均需遵從最基本的先決條件 – 須達致「可預見相關」的標準，以防止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披露限制

### *就交換的資料施加限制的政策*

2. 就香港而言，在全面性協定的框架下進行資料交換時，我們採取就交換的資料施加限制的政策，即向全面性協定伙伴披露的資料必須關乎於有關全面性協定條文**實施以後**的任何期間，就施加的稅項所施行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執行全面性協定伙伴的稅務法律。在提交本條例草案時，我們無意偏離上述政策。我們建議微調現行的披露限制，目的是容許在有關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實施前產生的資料也可以進行交換，但**大前提**是稅務局在審視過協定伙伴在資料交換請求所提供的詳情後，認為有關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而所要求的資料是關乎於有關協定**實施以後的任何期間**，就施加的稅項所施行有關協定的條文，或施行或執行協定伙伴的稅務法律。我們預期此等資料主要關乎個別納稅人的身分資料或在有關協定實施後的期間所進行的資產交易涉及的資料(例如資產原買入價的資料)。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香港可以配合協定伙伴的實際需要，但不會跟隨其他稅務管轄區就協定實施前期間的稅務評估進行資料交換的做法。

### *沒有就資料交換而施加額外的紀錄備存規定*

3. 從法律觀點而言，《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第 51C 及 51D 條訂明現行的紀錄備存規定。第 51C 條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

存足夠的紀錄，以便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結後，該紀錄須保留為期最少七年。第 51D 條規定，每名身為座落在香港的物業的擁有人的人，須就該物業的使用權而須付予他的代價，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而該代價是指須付給或當作須付給該人或按其命令或為其利益而付出的金錢或金錢等值，以便該物業的應評稅值能易於確定。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結後，該紀錄須保留為期最少七年。

4. 《稅務條例》第 51(4)(a)條訂明，就本地稅務目的而言(即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的目的)，如資料是由一名在香港的人所管有，便須向稅務局作出披露。任何此等為著本地稅務目的而由一名在香港的人所管有的資料，均可能會為著資料交換目的而披露，但要求披露此等資料的請求須符合我們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條文，當中包括全面性協定訂明的「可預見相關」標準。

5. 儘管我們建議在本條例草案中微調披露限制，但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稅務條例》第 51C 及 51D 條的紀錄備存規定。因此，即使稅務局根據一項有效的資料交換請求行使《稅務條例》第 51(4AA)條所賦予的搜集資料權力，要求某人提供相關資料，該人亦沒有責任為著資料交換目的而向稅務局提供按《稅務條例》無須予以備存或超出法定備存時限的資料。若該人「沒有管有」要求所指的資料，也不會違反按第 51(4)條搜集資料的請求。

6. 鑑於以上所述，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限制稅務局就資料交換目的進行資料搜集時，只能搜集有關協定實施前七年內所產生的資料，尤其考慮到就本地稅務目的而言，我們並沒有對稅務局施加這樣的限制。若香港在處理有關協定的資料交換請求時，施加較本地稅務目的為多的資料搜集限制，香港便會因沒有落實現行的國際標準而被視為不合作的稅務管轄區。

## 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程序

7.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披露規則》)在個別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保障措施以外，提供本地的法定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披露規則》訂明我們的全全面性協定和日後的交換協定伙伴必須在資料交換請求中載述的詳情，以顯示其請求符合「可預見相關」的

標準。有關規則也訂立通知和覆核制度，以處理資料交換請求及相關的上訴個案。

8. 在現行的資料交換安排下，當接獲資料交換請求，香港的主管當局(即稅務局)會參照提出請求的伙伴所提供的詳情，並根據有關全面性協定所訂明的條件(全面性協定的保障)及《披露規則》所訂明的條件(披露規則的保障)，以確定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可預見相關。全面性協定伙伴就資料請求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披露規則》的附表(見附件一)。如有關請求未能符合相關條件，稅務局局長將不會批准有關請求。

9. 就獲得批准的資料交換請求，稅務局局長會以書面通知請求的當事人(包括有關納稅人，即使所要求的資料由第三者管有)關於全面性協定伙伴要求的資料的性質，以及該人有權在通知書發出後 14 天內，要求取得一份稅務局局長擬向提出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伙伴披露的資料的副本。該人可以在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副本後 21 天內，以資料與事實不符或與其本人無關為理由，要求稅務局局長修訂有關資料。稅務局局長可作全部或部分修訂，或不作任何修訂。如該人仍不滿意，他可於稅務局局長發出決定通知書後 14 天內進一步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稅務局局長作出要求的修訂。如該人因任何行政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10. 由於上述機制自二零一零年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沒有接獲任何投訴，我們建議有關機制應適用於全面性協定及日後的交換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

### 「可預見相關」標準的應用

11. 正如上文第八段所述，當收到每宗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會先行審視有關請求是否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附件二載述一些假設性的示例，以顯示某些在全面性協定實施前產生的資料，與在全面性協定實施後執行相關全面性協定或就全面性協定實施後的期間所施加的任何稅項進行稅務評估是可預見相關的。我們必須強調，有關個案僅供說明用途，每宗個案需就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資料交換請求的統計數字

12. 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稅務局共收到 61 個資料交換請求。在這些請求中，有 6 宗個案要求提供關於轉讓定價的資料。而在該 61 個資料交換請求中，有 5 宗由於提出要求方未能顯示所要求的資料為可預見相關，因此稅務局並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13. 自現行的通知和覆核機制實施以來，稅務局並沒有收到納稅人或其他人士就披露資料所提出的反對或投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BI)

附表

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

1. 提出披露請求的人或當局(“主管當局”)的身分。
2. 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以及所涉及的稅項種類。
3. 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的身分。
4. 一份述明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 —
  - (a) 該等資料的性質；
  - (b) 該等資料與提出披露請求的目的之相關性；及
  - (c) 主管當局欲以何形式收取局長提供的該等資料。
5. 相信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由局長持有或由在香港的人管有的理由。
6. 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7.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有關披露請求符合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法律和行政慣例；
  - (b) 主管當局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或能在該地區的行政慣例的正常過程中，取得該等資料；及
  - (c) 該項披露請求符合有關安排。
8. 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提出請求政府已用盡在其地區內所有可用的方法以取得該等資料，包括直接向屬該項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索取資料。
9. 被請求提供的資料所涉及的課稅期。
10. 主管當局欲就披露請求獲得回應的限期。

11.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
  -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披露請求是就某項調查而提出，而知會屬該項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調查的成功機會；並
  -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12. (如適用的話)一項述明內容如下的陳述 —
  - (a) 確認主管當局的意見，認為如事先知會屬披露請求之標的的人，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及時強制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的行動受挫；並
  - (b) 提供持此意見的理由。

## 「可預見相關」標準的假設性示例

以下的假設性示例，顯示某些在全面性協定實施前產生的資料，與在全面性協定實施後執行相關全面性協定或就全面性協定實施後的期間所施加的任何稅項進行稅務評估是可預見相關的。

### 示例一

某全面性協定伙伴的稅務機關在發還預扣稅的稅款時，發現記錄上有兩名同名同姓的納稅人，故須核證一名香港居民的身分。稅務局因而被要求提供該名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即出生證明書或身分證的複本，以便發還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課稅期的稅款。相關的全面性協定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但該名人士的出生證明書簽發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日，身分證的簽發日期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儘管有關資料與進行發還稅款屬可預見相關，但根據現行《披露規則》第 4 條，稅務局不應提供出生證明書或身分證的複本。

### 示例二

某香港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收到股息，支付股息的公司為全面性協定伙伴的居民。該香港公司根據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相關全面性協定條文，要求申領全面性協定下的優惠，即經調低的預扣稅稅率。該全面性協定伙伴需要確定該公司的**身分及居民地位**，故要求稅務局提供該香港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複本，以證明該香港公司為香港的稅務居民。該香港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簽發。根據現行《披露規則》第 4 條，稅務局不應向該全面性協定伙伴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即使該全面性協定伙伴需要有關的公司註冊證書複本，以確定該香港公司是否合資格根據全面性協定條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獲得稅務利益。

### 示例三

某全面性協定伙伴的稅務機關正在覆核某當地居民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作關乎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終的課稅期的稅務評估。有關財務報表顯示該公司在上述課稅期內曾有一宗售貨交易，而有關貨品是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從一間在香港的關聯公司所購入的。相關的全面性協定在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生效。該全面性協定伙伴需要核實有關貨品的買入價以判定源於該售貨交易的利潤，故要求稅務局提供該批貨品的購貨單據。根據現行《披露規則》第 4 條，稅務局不應向全面性協定伙伴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即使有關的在香港發出的購貨單據與判定該居民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即相關的全面性協定實施後)的利潤是相關的。

2. 在本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註腳 3 所提述的假設個案，我們提供有關例子，是要說明若個案的關鍵在於某人的身分，例如當該人否認他持有相關的銀行戶口，而指該戶口由另一同名同姓的人所持有，便有需要確認該人的身分。在該個案中，某外地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已向稅務局展示，載有姓名、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等身分詳情的簽署樣本卡，與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這段期間(有關全面性協定在該段期間已實施)的稅務評估是可預見相關的。根據現行《披露規則》第 4 條，稅務局只能提供所要求的銀行結單，而非簽署樣本卡的複本，即使後者與該全面性協定實施後的期間的稅務評估屬可預見相關。

3. 從上述示例可見，我們建議微調現行的披露限制將有助香港在符合「可預見相關」的標準下，能配合我們的協定伙伴的實際需要。